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18）浙0482刑初125号

公诉机关平湖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詹朝均，男，1984年10月14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511524198410142753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长宁县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四川省长宁县下长镇民主村6组21号。因寻衅滋事，于2005年8月被浙江省海盐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二日；因吸毒、盗窃，于2008年4月被浙江省海盐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二日；因吸毒，于2008年4月14日被浙江省海盐县公安局强制戒毒六个月；均因吸毒，于2008年11月被江苏省常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，并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；于2011年2月被江苏省吴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,并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；于2014年5月被浙江省海盐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三日，并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，因患严重疾病转社区戒毒三年；2014年11月被浙江省海盐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四日，并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；于2017年11月被平湖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四日，并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因本案，于2017年12月11日被平湖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月21日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平湖市看守所。

平湖市人民检察院以平检公诉刑诉[2018]1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詹朝均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8年2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受理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平湖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丰进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詹朝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

2017年11月15日晚，被告人詹朝均作为中间人通过微信联系，将约1克毒品甲基苯丙胺以600元的价格贩卖给杨枫敏，并从中获利100元。

另查明，被告人詹朝均在侦查机关尚未掌握其贩卖毒品罪行的情况下，主动交代了自己的罪行。

上述犯罪事实，被告人詹朝均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由受案登记表、证人证言、现场检测报告书、微信转账记录、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、抓获经过、情况说明、身份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詹朝均违反国家毒品管制法律法规，向他人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一次，约1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应予支持。被告人詹朝均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但被告人詹朝均曾多次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，应酌情从重处罚。据此，为惩治犯罪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、四款，第三百五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詹朝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7年12月11日起至2018年8月10日止；罚金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陈 晓

二Ｏ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书　记　员 　林媛媛